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6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上述期间内担保授信业务发生时间,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公告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21-171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先生 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曉龙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李曉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李曉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曉龙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曉龙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应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曉龙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曉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一月

王海,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永久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医学检验专业。1991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临床检验中心主治医师;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北信医药检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CTD部门学术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信医药检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OCT部门运营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部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其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丁蕾女士简历

丁蕾,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永久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MBA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7月至2004年6月,在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工作;2004年7月至2007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代表;2007年至2015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量兼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专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赛达英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长期从事生物医学检验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研究和产业化转化,现为赛科希德专家委员会医学设备分类技术委员会委员。承担起草行业标准7个,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奖项。

截至目前,丁蕾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其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古小峰先生简历

古小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永久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6年8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工作;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工程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工程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古小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其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国胜先生简历

李国,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永久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取得北京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顺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国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其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议同意提名魏培林女士、赵悦女士、姜哲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发表:

3.01《关于选举魏培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赵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姜哲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不同的意见,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6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控股控股子公司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资”)为南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资控股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上述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9日决定向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9日决定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30,000,000.00元。

以上分红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1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教育”)主要从事12至18岁少儿阶段留洋相关英语培训与咨询服务业务,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有的楷德教育100%股权转让给福州唐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双方已按照《关于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楷德教育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之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楷德教育股权,亦不再持有从事涉及K12年龄段学科类培训业务的相关资产。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7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奇景光电于2014年3月签订协议及后续签订增补协议约定将公司原持有的89%彩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38%的股权已于2015年3月完成,第二阶段51%的股权转让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
- 目前彩光微电子有限公司相关中央预算内补贴项目尚未验收,第二阶段转让条件尚未成就,奇景光电于近日向公司提供延长交割时点,经公司同意,双方签订增补协议约定第二阶段交割时点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 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公司与奇景光电(开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景光电”)于2014年3月签订协议及后续签订增补协议,约定公司将原持有的彩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光微电子”)89%的股权转让给奇景光电,股权转让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38%的股权转让已于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2015年3月完成,第二阶段51%的股权转让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奇景光电有延长交割时点需求,经公司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交割时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鉴于目前彩光微电子有限公司相关中央预算内补贴项目尚未验收,第二阶段交割条件尚未成就,奇景光电于近日向公司提供延长交割时点,经公司同意,双方签订了《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之增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第二阶段交割时点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前;若奇景光电有延长交割时点需求,经公司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

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W275)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龙津药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9.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过《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和其他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被有关部门调查、处罚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违规推介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3月3日至至今,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远”)、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科技”)、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远”)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1,964,712.92元。具体如下:人民币

序号	收益主体	补助来源/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期限
1	移远通信	5G-工业物联网材料补贴	2021年3月	1,343,682.72	工商支持(2020)179号
2	合肥移远	稳岗补贴	2021年3月	39,442.20	合人社(2020)141号
3	合肥移远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21年5月	150,000.00	合财社(2020)16号
4	合肥移远	研发费用加计	2021年5月	300,000.00	合财社(2020)162号
5	合肥移远	就业吸纳奖励	2021年5月	100,000.00	合财社(2020)162号
6	合肥移远	股权激励奖励	2021年5月	200,000.00	合财社(2020)162号
7	移远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2021年6月	210,000.00	移远科技产业发展专项扶持专项资金
8	合肥移远	高新技术企业前期扶持	2021年6月	1,000,000.00	合财社(2020)162号
9	移远通信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6月	1,100,000.00	庐商(2018)1323号
10	移远通信	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2021年6月	153,313.00	财社(2020)109号、庐财社(2020)1278号
11	合肥移远	股权激励上台奖励	2021年6月	600,000.00	2020年合肥市支持业务发展奖励
12	合肥移远	股权激励创新奖励	2021年6月	600,000.00	2020年合肥市支持业务发展奖励
13	移远通信	现代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6月	900,000.00	庐商(2020)108号
14	移远通信	进口贴息	2021年6月	99,444.00	财企(2014)336号、财建(2012)1183号
15	合肥移远	合肥市综合补贴	2021年9月	50,000.00	合财(2021)97号
16	合肥移远	人才补贴	2021年9月	68,300.00	合财办(2020)06号
17	合肥移远	进口专项补贴	2021年9月	1,500.00	财企(2021)97号
18	合肥移远	进口贴息	2021年9月	372,000.00	财企(2014)336号
19	合肥移远	高新技术企业前期扶持	2021年9月	2,000,000.00	合财社(2020)162号
20	合肥移远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21年9月	50,000.00	合财社(2020)162号
				合计	
					21,964,712.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

2.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319,231,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307,506,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1,72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477,83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9%;反对753,6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1%;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794,79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44%;反对753,6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5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820,38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411,06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137,3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42%;反对411,05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8%;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宇律师、于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1月10日10:00-10: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昊明先生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01月10日至2022年0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吴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吴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丁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古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李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魏培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赵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姜哲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刘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刘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姜哲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票结果

(九)复会,宣布表决票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拟调整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调整为5名。以上人数参照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可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由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会主席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由五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会主席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监事会主席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监事会主席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中,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代表由工会代表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中,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代表由工会代表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章程备案事宜。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0日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议同意提名吴桐女士、魏培林女士、姜哲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发表:

2.01《关于选举吴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魏培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王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丁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关于选举古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关于选举李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的意见,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0日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议同意提名吴昊明先生、吴桐女士、王海先生、丁蕾女士、古小峰先生、李国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发表:

2.01《关于选举吴昊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王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吴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古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关于选举李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关于选举魏培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1月10日

